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根据《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检测报告》(HBZH-Y-20200255,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位于沧县兴济镇 104 国道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38.54"，东经 116°53'46.4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沧县环评【2017】185 号），项目主要建设屠宰车间、静养圈、卸猪台及冷库等，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竣工调试。2019 年 10 月 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2130921MA080TE61U001V，有效期为 2019-10-01 至 2022-09-30。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 1 万头生猪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处理措施由烟气直接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设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MBR+高级氧化”工艺，处

验收组：

李俊 王敏 王敏 王敏

理能力为 15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

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 SO₂、NO_x、烟尘等废气，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4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对于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待宰圈内猪的叫声，噪声源强在 65~100dB(A)范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均加装减振装置，设备室内布置。

4、固体废物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委托，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运行负荷均为 90%。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mg/m³，氨排放浓度大值为 0.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 6.86~7.06 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6mg/L，氨氮日均最大

验收组:

李宝超 Jia

邓海红 邓海红

王学军

值为 2.04mg/L, 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7mg/L, 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6mg/L, 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8.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3mg/L, 动植物油日均最大值为 0.47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3.00×10^2 MPN/L,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2~57.4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销毁处理, 猪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 年排气量为 114 万立方米, 年排气量 0.45t/a, 化学需氧量 0.162t/a, 氨氮 0.009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029t/a, 颗粒物 0.005t/a。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41t/a、NO_x: 0.122t/a、COD: 0.225t/a、氨氮: 0.0225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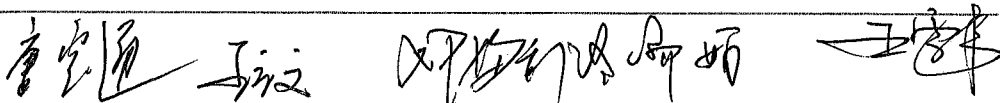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现场检查, 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 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年屠宰1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唐宝通	沧县兴济生猪定点屠宰点	经理	13111736417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王立文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6669888	